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80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1,965,752.09	1,681,825,549.45	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8,718,620.35	1,012,501,589.69	139.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3,484,875.18	28.09%	1,117,496,058.70	9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6,883.61	13.62%	93,770,094.85	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36,782.05	13.69%	89,172,098.22	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187,130.65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1.52%	0.4357	2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1.52%	0.4357	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2%	6.95%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34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1,876.2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287,72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3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19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600.52	
合计	4,597,99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炜丰国际”）100%股权。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1,132,795.41元。其中12.5亿元将用于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完成。

针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境外收购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海外公司，因为海外收购跨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面临风险比境内收购更为复杂，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除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外，还有市场风险、文化与管理整合风险、财务与会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此本次发行存在与海外收购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对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海外公司的战略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以及企业文化整合。

（2）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炜丰国际成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炜丰国际专注于向电子行业、玩具行业、电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等的高端客户提供涉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玩具、电信及计算机组件、办公自动化产品等领域的塑料零部件，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及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与炜丰国际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保留炜丰国际原有的经营策略、治理机制、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在决策和经营方面将介入炜丰国际的管理，并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制定相

应的方案措施。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炜丰国际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炜丰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炜丰国际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炜丰国际的母公司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炜丰科技”）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业绩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1）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拓展精密模塑业务的规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巴科技”）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1.49%	79,335,724	61,224,149	质押	25,720,000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0.41%	26,220,560	26,134,844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9%	12,056,493	12,056,493		
姜峰	境内自然人	4.29%	10,799,522	10,799,52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4.10%	10,334,137	10,334,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71%	6,818,709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19%	5,520,3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4,243,585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35%	3,402,00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2,524,974	2,524,97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11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818,709	人民币普通股	6,818,709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3,585	人民币普通股	4,243,585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85,977	人民币普通股	2,285,9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805	人民币普通股	1,862,8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19,724	人民币普通股	1,419,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334,725		6,889,424	61,224,149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26,134,844		0	26,134,84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056,493	12,056,49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姜峰	10,799,522		0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0		10,334,137	10,334,137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8 月 23 日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524,974	2,524,97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763,693	1,763,69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8 月 23 日
由烽	1,727,923		0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邢枫	863,961		0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建	755,966		0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4,398,646		13,623,838	18,022,48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或董监高锁定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限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董监高锁定股份, 股东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99,015,587	0	47,192,559	146,208,14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7,007,307.84	184,670,282.18	261.19%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预付款项	43,787,964.71	15,967,705.71	174.23%	主要系本年公司下属欣巴科技主要产品前期投入较大，预付材料款较多；下属 TOP INJECTION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塑）、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三五”）处于厂房建设初期，预付设备、材料款较多所致
应收利息	719,059.72	-		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定期存款，期末利息尚未收取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2,280,608.73	16,443,609.35	5265.49%	主要系公司已向炜丰科技支付了收购炜丰国际的首期对价款，而股权变更等手续尚未办妥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802,021.22	-		主要系期末尚未处置完毕的注塑机
长期待摊费用	24,290,557.63	18,352,961.36	32.35%	主要系增加厂房改造工程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043.16	3,488,407.30	41.36%	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82,393.81	-100.00%	主要系本年公司下属英东模塑各子公司融资租赁已到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减少
预收款项	19,493,609.37	11,087,088.77	75.82%	主要系本年公司加强收款管理所致
应付股利	5,452,232.90	2,926,113.55	86.33%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分配股利，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605,965.34	63,428,249.61	-35.98%	主要系公司下属英东模塑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3,629.88	15,948,668.08	-86.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2,483,432.56	19,273,718.13	172.31%	主要系本年公司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塔塑”）向中国银行取得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1,398,157.74	7,778,212.91	175.10%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产业升级补助资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8,415.07	4,416,083.38	-65.16%	主要系融资租赁部分已到期，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减少
资本公积	1,799,073,673.67	503,751,173.12	257.14%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增加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7,496,058.70	586,294,682.85	90.60%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营业收入，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营业收入；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791,535,897.15	392,856,991.83	101.48%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营业成本，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营业成本；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3,376.98	2,210,251.49	77.06%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89,021,834.02	56,351,988.32	57.97%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销售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销售费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113,452,373.68	60,150,574.07	88.61%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管理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管理费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35,126.25	1,750,591.48	227.61%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下属欣巴科技本年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1,224.49	-12,796.71	2297.63%	主要系公司下属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永利德国”）对参股公司 Beltco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Beltco 德国”）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97,599.41	12,098,833.99	65.29%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所得税费用；且欣巴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167,424.19	4,524,049.76	124.74%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少数股东损益，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少数股东损益；且欣巴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758.95	-1,085,278.16	214.60%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096,707.84	523,673,390.83	90.79%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收款金额增加；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11,311.08	286,029,746.58	117.64%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采购付款金额增加；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14,061.23	84,933,321.47	87.69%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职工薪酬水平提高；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14,795.19	35,175,741.99	88.24%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3,772.42	57,518,079.53	70.74%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8,280.00	-		主要系本年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减资退出参股公司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金属”）收回的投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035.57	-		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到产业升级补助资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85,350.97	24,731,757.77	176.10%	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英东模塑 1-9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9 月现金流量；且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3,180.00	27,697,136.00	37.86%	主要系本年公司下属英东模塑支付对参股公司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瑞延塔金属”）的分期投资款，及下属香港塔塑对参股公司墨西哥塔金属减资退出前对其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969,264.6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购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00.00	34,000,000.00	2473.53%	主要系公司已向炜丰科技支付了收购炜丰国际的首期对价款，而股权变更等手续尚未办妥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42,689.03	3,738,480.00	36894.79%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870,200.00	43,891,740.00	66.02%	主要系本年公司向花旗银行取得短期信用借款，及下属香港塔塑向中国银行取得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130,936.61	30,020,661.94	50.33%	主要系本年公司归还银行短期抵押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8,691.21	15,241,474.80	225.68%	主要系本年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及下属英东模塑归还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698.44	1,406,003.42	-39.07%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欣巴科技自 2015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三五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2016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48.49万元，同比增长28.09%；实现营业利润5,092.93万元；同比增长19.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87.69万元，同比增长13.62%。因本报告期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增加，且较上年同期欣巴科技、北京三五新纳入合并范围，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英东模塑主营的精密模塑业务及欣巴科技主营的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均有增加，且较公司原有的轻型输送带业务具有毛利率低的特点，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1.87万元，同比减少14.30%。公司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增长较快，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采购集中于项目早期的特点，故本报告期为新项目订单支付的采购金额大于项目完成的收款金额（本报告期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97万元）。同时，公司轻型输送带业务和精密模塑业务通过新设子公司方式进行业务拓展，部分子公司尚处于筹备建设期，已进行原料采购而未完全正常营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以上原因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本报告期（2016年7-9月），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轻型输送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761,760.54元，同比增长8.45%，占比30.6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014,559.04元，同比增长2.72%。

2016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通过新设海外子公司方式进行市场布局，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精密模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8,244,191.17元，同比增长30.26%，占比64.8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155,924.62元，同比增长25.55%。

本报告期，公司精密模塑业务平稳增长。2016年，通过投资沧州三五、墨西哥塔塑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展。同时由于新设公司尚处于筹备建设期，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初期费用较高，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478,923.47元，占比4.4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6,399.95元。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发掘自动分拣系统业务下游市场机会，订单量与营业收入本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带有平推装置的物流分拣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69160.7	2016.07.19	已受理
2	带有平推装置的物流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0791.2	2016.07.19	已受理
3	物流分拣用平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69216.9	2016.07.19	已受理
4	物流分拣用平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2732.9	2016.07.19	已受理
5	物流分拣变向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69195.0	2016.07.19	已受理
6	物流分拣变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0792.7	2016.07.19	已受理
7	塑料模具镶针气冷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576863.2	2016.07.21	已受理
8	机械手夹持器装配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576870.2	2016.07.21	已受理
9	注塑浇口切除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77147.6	2016.07.21	已受理
10	注塑机料筒清洗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70885.8	2016.07.21	已受理
11	塑料框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70904.7	2016.07.21	已受理
12	机械手夹持器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770905.1	2016.07.21	已受理

13	注塑废品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70932.9	2016.07.21	已受理
14	注塑浇口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70933.3	2016.07.21	已受理
15	塑料模具斜顶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770946.0	2016.07.21	已受理
16	塑料模具镶针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770947.5	2016.07.21	已受理
17	塑料模具镶针气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771267.5	2016.07.21	已受理
18	机械手夹持器	实用新型	201620771269.4	2016.07.21	已受理
19	一种模块网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01039.8	2016.07.28	已受理
20	一种模块网带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02091.5	2016.07.28	已受理
21	自动找正穿销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18935.2	2016.08.23	已受理
22	低精度斜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19387.5	2016.08.23	已受理
23	一种模具内置盲孔嵌件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11700.1	2016.08.31	已受理
24	一种模具内置盲孔嵌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10840.7	2016.08.31	已受理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专利证书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一种大型饮用水袋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1304.6	自主研发	2016.08.03	20年
2	种子行业用轻型输送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07540.6	自主研发	2016.08.17	20年
3	物流分拣用弯道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70994.3	自主研发	2016.08.17	10年
4	物流分拣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71007.1	自主研发	2016.08.17	10年
5	塑料模具内部局部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803651.4	自主研发	2016.09.21	20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10.69%，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公司按照生产订单的需求进行采购的品种发生变化，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9.1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该业务领域相对于公司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模具、塑料件业务领域。因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周期性各不相同，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但公司客户仍然分布在各轻工行业，客户群体性质、行业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客户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前 5 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口径进行统计。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从宏观层面将英东模塑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在业务发展方向、资金预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尤其是针对双方业务的交集及公司后续发展重点之一的塑料链板输送带业务的开展，新设了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另一方面，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 ERP 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本报告期开展相关工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炜丰国际 100% 股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192,559 股，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132,795.41 元。其中 12.5 亿元将用于收购炜丰国际 100% 股权，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完成。

针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境外收购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海外公司，因为海外收购跨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面临风险比境内收购更为复杂，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除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外，还有市场风险、文化与管理整合风险、财务与会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此本次发行存在与海外收购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对收购炜丰国际 100% 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海外公司的战略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以及企业文化整合。

（2）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炜丰国际成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炜丰国际专注于向电子行业、玩具行业、电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等的高端客户提供涉及消费类电子产

品、精密玩具、电信及计算机组件、办公自动化产品等领域的塑料零部件，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及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与炜丰国际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保留炜丰国际原有的经营策略、治理机制、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在决策和经营方面将介入炜丰国际的管理，并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炜丰国际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炜丰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炜丰国际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炜丰国际的母公司炜丰科技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业绩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48,2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 36,200 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 12,000 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 号），2015 年 5 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 年 6 月 25 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1）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一步拓展精密模塑业务的规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4、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不断扩大，经营实体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十多家子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面临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5、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7.2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五）每年回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及业绩补偿的实施：如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交易对方补偿额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应取得的总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永利带业和英东模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永利带业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如果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永利带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永利带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永利带业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p>			
--	--	---	--	--	--

		<p>东，具体如下：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永利带业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永利带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向永利带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利带业其他股东补偿，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永利带业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股份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交易对方须在收到永利带业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1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永利带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永利带业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永利带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另需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永利带业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永利带业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p>			
	<p>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p> <p>（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p>	<p>2015 年 06 月 2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p>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p>	<p>其他承诺</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p>	<p>2015 年 01 月 01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其他承诺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 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 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佩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人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 自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6 年 08 月 23 日	12 个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史佩浩、黄晓东、史晶、顾中宪、于成磊、恽黎明、张杰、王蔚松、张泽传、王亦宜、王亦嘉	其他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收优惠被追缴、社会保险会费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等	(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 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 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 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 在同等条件下, 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陈志良、王亦宜、于成磊、恽黎明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	2016 年 01 月 05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 ^{注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 股权	否	125,000	125,000	87,500	87,500	7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9,113.28	9,113.28	9,113.28	9,113.28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4,113.28	134,113.28	96,613.28	96,613.2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4,113.28	134,113.28	96,613.28	96,613.2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支付了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的首期支付价款 8.75 亿元，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史佩浩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192,559 股，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评估费用等）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132,795.41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及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新增股份的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722,886 元增加至 251,915,445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再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投资”）增资 8.8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75 亿元，为收购炜丰国际的首期转让价款（即转让价的 70%），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0.05 亿元，为补充永晶投资流动资金之用。上述增资完成后，永晶投资将对其全资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永利香港”）增资 8.75 亿元，永利香港将作为受让方向炜丰科技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收购炜丰科技持有的炜丰国际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手续。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再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鉴于上述增资事项的发生，永晶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9,000 万元，报告期内，永晶投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公司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次交易标的炜丰国际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利香港名下, 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已通过永利香港持有炜丰国际 100% 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8)。

2、下属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成本核算及独立运营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拟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 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 700 万美元的总投资并以上述 700 万美元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减资完成后, 香港塔塑将不再持有墨西哥塔金属股权。该新设墨西哥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继续推进与韩国塔金属的业务合作, 并租赁厂房、购买墨西哥塔金属注塑业务相关资产, 与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共同为韩国现代、韩国起亚提供配套服务。上述事项仅改变与相关方的合作方式, 业务合作及客户市场均不会发生改变。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由于直接以香港塔塑法人主体的身份在墨西哥注册公司所需手续繁琐、耗时较长, 为了尽快完成公司前期注册登记手续, 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经过咨询, 香港塔塑聘请当地律师 ROGER VILLALOBOS PIMENTEL 与原定管理层股东赵星元以自然人主体身份在墨西哥设立了墨西哥塔塑, 香港塔塑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后将对墨西哥塔塑继续增资至 700 万美元的总投资额。报告期内, 墨西哥塔塑已经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及增资手续。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及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史佩浩及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公司持股 51%, 史佩浩持股 19%, 黄晓东持股 10%。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关于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等相关公告。

4、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晶投资计划与自然人 Armyn Cahyo Irawan 共同出资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20 万美元, 其中, 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2 万美元, 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60%; Armyn Cahyo Irawan 以货币资金出资 48 万美元, 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40%。新公司主要从事与轻型输送带、链板、片基带、同步带等相关产品及配件相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等相关公告。

5、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欣巴科技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申请总额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业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3) 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6、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信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 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 特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16 年 8 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722,8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0,472,288.6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007,307.84	184,670,28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02,057.38	28,769,841.65
应收账款	349,648,031.56	295,111,831.60
预付款项	43,787,964.71	15,967,70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19,059.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280,608.73	16,443,60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226,973.84	337,349,71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8.24	365,183.97
流动资产合计	2,364,077,492.02	878,678,17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9,322.69	27,330,56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136,341.26	367,344,500.07
在建工程	14,897,306.63	14,602,31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02,02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83,300.84	36,524,808.32
开发支出		
商誉	325,188,366.64	325,121,421.74
长期待摊费用	24,290,557.63	18,352,9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043.16	3,488,4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2,39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888,260.07	803,147,375.61
资产总计	3,181,965,752.09	1,681,825,54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65,425.00	60,827,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339,238.09	119,000,595.32
应付账款	291,612,021.00	258,492,542.78
预收款项	19,493,609.37	11,087,08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54,540.42	16,925,649.48
应交税费	13,157,156.68	11,964,728.19
应付利息	816,477.22	699,155.87
应付股利	5,452,232.90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40,605,965.34	63,428,249.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3,629.88	15,948,668.08
其他流动负债	800,031.56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0,290,327.46	561,785,6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83,432.56	19,273,718.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98,157.74	7,778,21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3,008.42	3,348,8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8,415.07	4,416,08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3,013.79	34,816,836.54
负债合计	659,003,341.25	596,602,50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915,445.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9,073,673.67	503,751,17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48,403.22	-4,952,56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5,007.85	28,055,00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222,897.05	280,925,0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718,620.35	1,012,501,589.69
少数股东权益	94,243,790.49	72,721,4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962,410.84	1,085,223,04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1,965,752.09	1,681,825,549.45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444,447.10	33,169,40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4,611.15	3,045,877.05
应收账款	140,022,106.53	149,552,710.60
预付款项	68,969,182.86	87,764,581.48
应收利息	719,059.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7,717.17	2,335,650.85
存货	84,918,510.35	81,446,38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0,935,634.88	357,314,60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9,660,393.58	586,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09,217.80	76,561,200.07
在建工程	1,589,195.87	872,692.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3,529.93	4,129,04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436.15	446,1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070,773.33	668,159,458.84
资产总计	2,389,006,408.21	1,025,474,06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28,000.00	42,572,000.00
应付账款	15,810,926.96	15,746,944.45
预收款项	3,872,136.81	3,360,375.83
应付职工薪酬	360,239.86	2,125,587.75
应交税费	2,904,119.47	696,821.23
应付利息	67,125.00	75,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6,652.26	487,37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4,200.36	125,550,0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70,416.74	4,494,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416.74	4,494,166.68
负债合计	138,034,617.10	130,044,17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915,445.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4,678,810.02	509,356,30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8,545.59	25,828,545.59
未分配利润	168,548,990.50	155,522,1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971,791.11	895,429,8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006,408.21	1,025,474,066.7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3,484,875.18	322,807,736.88
其中：营业收入	413,484,875.18	322,807,73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910,377.40	280,143,525.19
其中：营业成本	293,384,418.93	227,319,49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805.47	1,281,320.49

销售费用	30,630,266.10	23,573,206.35
管理费用	40,007,053.74	31,969,472.43
财务费用	-5,023,954.37	-3,680,435.80
资产减值损失	1,630,787.53	-319,53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237.38	-12,7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237.38	-12,796.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29,260.40	42,651,414.98
加：营业外收入	1,841,046.55	1,997,19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020.51	20,963.74
减：营业外支出	194,004.96	667,44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887.84	48,47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76,301.99	43,981,166.81
减：所得税费用	9,268,059.71	6,521,54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8,242.28	37,459,6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6,883.61	35,096,367.90
少数股东损益	3,431,358.67	2,363,25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7,182.16	2,023,94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210.10	1,311,478.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210.10	1,311,478.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9,210.10	1,311,478.3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7.94	712,466.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61,060.12	39,483,5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7,673.51	36,407,84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386.61	3,075,718.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88	0.17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88	0.1714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312,500.75	94,784,647.07
减：营业成本	75,266,909.56	68,077,89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70.06	5,041.98
销售费用	5,756,307.36	4,481,861.41
管理费用	7,574,412.79	10,487,073.35
财务费用	-3,188,346.02	-3,661,041.76
资产减值损失	419,953.91	444,27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51,693.09	14,949,544.54
加：营业外收入	427,763.05	714,55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55.02	10,305.00
减：营业外支出	60,311.11	100,11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11.11	1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19,145.03	15,563,983.07
减：所得税费用	2,898,338.00	1,500,78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0,807.03	14,063,20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20,807.03	14,063,20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7,496,058.70	586,294,682.85
其中：营业收入	1,117,496,058.70	586,294,68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463,231.47	507,605,284.73
其中：营业成本	791,535,897.15	392,856,99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3,376.98	2,210,251.49
销售费用	89,021,834.02	56,351,988.32
管理费用	113,452,373.68	60,150,574.07
财务费用	-5,195,376.61	-5,715,112.46
资产减值损失	5,735,126.25	1,750,59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24.49	-12,7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224.49	-12,796.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14,051.72	78,676,601.41
加：营业外收入	5,084,655.88	3,919,59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958.53	52,681.08
减：营业外支出	463,589.15	745,67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298.79	62,66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35,118.45	81,850,524.50
减：所得税费用	19,997,599.41	12,098,83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37,519.04	69,751,6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70,094.85	65,227,640.75
少数股东损益	10,167,424.19	4,524,04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758.95	-1,085,278.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164.86	-613,340.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164.86	-613,340.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164.86	-613,340.1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594.09	-471,938.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81,277.99	68,666,4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74,259.71	64,614,30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7,018.28	4,052,111.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57	0.36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57	0.3609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6,144,628.42	243,168,787.17
减：营业成本	192,481,743.14	174,765,64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45.82	40,097.52
销售费用	17,182,378.66	13,119,038.26
管理费用	21,914,861.67	23,369,747.60
财务费用	-3,349,044.55	-6,740,805.17
资产减值损失	600,130.48	844,32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53,913.20	37,770,742.14
加：营业外收入	1,461,303.76	1,922,53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89.10	33,387.70
减：营业外支出	61,108.61	151,46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108.61	1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4,108.35	39,541,811.08
减：所得税费用	5,154,979.49	5,182,76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9,128.86	34,359,04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99,128.86	34,359,048.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096,707.84	523,673,390.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6,314.49	9,361,19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048.24	7,473,2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531,070.57	540,507,82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11,311.08	286,029,746.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14,061.23	84,933,3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14,795.19	35,175,74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3,772.42	57,518,0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343,939.92	463,656,8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7,130.65	76,850,93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8,2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854.89	123,90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03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99,170.46	123,90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85,350.97	24,731,75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3,180.00	27,697,1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00.00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68,530.97	159,398,15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69,360.51	-159,274,25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42,689.03	3,738,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2,701.26	3,738,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70,200.00	43,891,7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39.04	1,330,31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034,928.07	48,960,53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30,936.61	30,020,66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4,986.75	30,907,79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8,691.21	15,241,47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4,614.57	76,169,9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40,313.50	-27,209,39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698.44	1,406,00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14,782.08	-108,226,7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900,688.46	120,626,442.2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894,120.58	194,873,02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6,969.78	8,750,02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392.24	4,653,4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72,482.60	208,276,50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17,553.04	169,794,70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97,707.91	25,684,7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5,512.55	7,571,77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043.65	20,324,2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1,817.15	223,375,5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0,665.45	-15,098,99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0,135.44	10,291,60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510,000.00	1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60,135.44	159,291,6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65,135.44	-159,227,60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999,98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999,987.77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60,309.43	16,169,7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0,992.76	10,024,02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1,302.19	26,193,75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188,685.58	3,806,2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624.98	3,879,97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83,840.57	-166,640,3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5,006.53	212,574,38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638,847.10	45,934,009.9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佩浩

2016 年 10 月 28 日